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47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 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254,8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65,999,733.7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123,81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875,914.6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6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704,152.5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84,732.4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535,865,985.71 元，累计收到的

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5,508,636.19 元，募投项目结项累计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26.00 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9,516,839.1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四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和管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及上述四家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公司、东莞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

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0.1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实际转出0.17万元)及销户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应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 489,516,839.14 元，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1 个）。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新宝股份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1202397751	89,272,427.36	活期
		小计	89,272,427.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	757900014810308	-	已注销
		小计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050166733900000621	10,372,175.69	活期
		44050266733900000007	19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200,372,175.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36604	11,296,659.15	活期
		44483001040036604	1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计	161,296,659.15	
东菱智慧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	9550880214903400322	38,575,576.94	活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良支行	小计	38,575,576.94	
合计			489,516,839.1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编制单位：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987.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70.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86.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	否	25,050.00	25,050.00	8,889.71	19,085.77	76.19%	2025-12-31	不适用 (注 1)		否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179.69	100.00%	2024-09-30	不适用 (注 2)		否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350.00	36,350.00	2,701.12	3,941.04	10.84%	2025-12-31	不适用 (注 3)		否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否	30,200.00	27,587.59	1,279.59	25,380.11	92.00%	2025-12-31	2,476.11(注 4)		否
小计	--	96,600.00	93,987.59	12,870.42	53,586.61	--	--	2,476.11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6,600.00	93,987.59	12,870.42	53,586.61	--	--	2,476.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及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满足国内品牌业务较快增长带来对相关产品生产、库存仓储、物流及品牌业务办公、展示场所新增需求，公司调配了部分原有厂房及办公场所，以自有资金投入了部分基建改造及相关设备，已可临时满足国内品牌业务发展的部分需求。同时考虑近两年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延长“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及“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 2、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综合考虑近两年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同时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优化设备购置方案，公司放缓了“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的投资节奏。“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设备购置陆续投入中。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延长“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5年上半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收益为358.47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4,000万元，明细如下：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182天结构性存款4,000万；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184天结构性存款10,000万；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185天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6个月定期存款12,000万元；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3个月定期存款3,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179.69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4年10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0.17万元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续项目如有相关尾款需要支付，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951.6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34,000.00万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14,951.68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 2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故暂时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 1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79.69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4 年 10 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 0.17 万元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3：综合考虑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近两年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等因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未启动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基建工程，并于 2022 年 7 月对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后续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 2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 2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已实现部分效益，目前产能尚未充分释放。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化管理能力支撑，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智慧生产园区管理系统，是指公司将基于经营管理中的生产、仓储、物流等流程中对安防系统的应用需求，建立以视频监控、身份识别硬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从而优化各园区之间的智慧管理。

②5G+工业互联网应用，是指公司利用 5G 与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机器互联，实时采集生产数据，从而提高企业生产制造、物料配送智能化水平，实现订单管理个性化、物料配送智能化、应用数据可视化。

③供应链产业集群，是指以供应链协同互联技术为核心，借助行业影响力将上游的供应商信息协同互联，建立单独的订单管理系统，实现采购自动下单及智能送货功能，提高采购部门工作效率。

④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是指通过建立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搭建品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升售前、售中、售后的精细化服务水平，强化公司与客户间的交互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个性化的服务。

（2）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品牌营销中心和品牌物流配送中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品牌运营管理能力，并提高公司品牌物流配送的效率与准确性。同时，通过产品追溯功能的载入，采集产品售后信息，以实现产品售后信息反馈与品质改善的闭环，从而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